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鄭桓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1,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萬1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（本院卷第27、47、61、77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  
03 123.192.82.160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  
04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日起至118年6月2日止，利息  
05 採機動利率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為16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  
06 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  
07 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  
08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10日止，尚欠借  
09 款本金24萬5,003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  
10 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11 (二)又被告於112年4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  
12 101.136.44.111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5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  
13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  
14 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2.72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  
15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  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  
17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6月19日止，尚欠借款本金51萬  
18 3,111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  
19 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20 (三)另被告於112年11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  
21 116.59.86.73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  
22 112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10日止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  
23 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為14.9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  
24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  
2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  
26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6月28日止，尚欠借款本金6萬3,900  
27 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8 號3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29 (四)被告再於113年4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  
30 123.192.81.228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  
31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20年4月25日止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

01 (目前為週年利率為14.72%)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  
02 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  
0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6月10日止，尚欠借款本金6萬  
05 9,536元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  
06 附表編號4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07 (五)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  
08 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 
12 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  
13 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  
14 款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(分期信貸\_網  
15 銀)為證(本院卷第21至85頁)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16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  
18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  
19 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 
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1 准許。

2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  
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 
24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  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孫福麟

05 附表：

06

| 編號 | 項目   | 請求金額即<br>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週年利率   | 利息請求期間<br>(民國)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信用貸款 | 24萬5,003元              | 16%    |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 |      | 51萬3,111元              | 12.72% |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3  |      | 6萬3,900元               | 14.9%  | 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4  |      | 6萬9,536元               | 14.72% |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合計 |      | 89萬1,550元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